


立約定書人茲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委託以本人持有之貴行信用卡代繳表列之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並同意依照貴行之「信用卡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詳見背面)規定辦理。

本約定書填妥後傳真至(02)2768-1568，或郵寄至台北郵局第36-12號信箱
或E-mail回覆至新光銀行信用卡作業小組信箱：paybill@skbank.com.tw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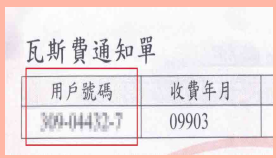
代繳委託人資料	持卡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約定扣繳信用卡卡號	(約定之卡號無法執行扣繳時，委託人同意貴行自委託人其他有效信用卡代繳)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立約定書人之簽名 (須與卡片背面簽名相同)	*本人簽名表示已詳閱並同意 貴行之「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各項內容

中華電信電信費 含室內電話、行動電話 及數據通信費用 	電 信 通 訊								申請內容		
	機構(營運處)代號(必填)				用戶號碼 (免填寫區域號碼)				委託	終止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電 號								申請內容		
	區處	區	戶號			分號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台灣省自來水費 	水 號								申請內容	
	站所	用戶號碼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台北市自來水費 	水 號								申請內容	
	大區	中區	戶號			檢算號	委託	終止		

瓦斯費 瓦斯費通知單 	瓦 斯 費								申請內容		
	瓦斯公司名稱(必填)				用戶號碼 (共6~10碼)				委託	終止	

本行目前約定代繳之瓦斯公司如下：欣桃瓦斯(10碼)、大台北瓦斯、中國石油、欣南瓦斯、欣龍瓦斯、欣湖瓦斯、新海瓦斯、欣雄瓦斯、欣高瓦斯、竹名天然氣、欣屏瓦斯、欣泰油氣(以上用戶號碼為9碼)、欣雲瓦斯、欣林瓦斯、欣芝瓦斯、竹建瓦斯、欣嘉瓦斯、陽明瓦斯(以上用戶號碼8碼)、新竹瓦斯、裕苗瓦斯、欣欣天然氣(以上用戶號碼7碼)、欣中瓦斯、南鎮瓦斯、欣隆公司(以上用戶號碼6碼)，用戶號碼請務必填寫完整及正確。

路邊停車費 2XX8-HV 自用小客車 XXX XXX縣XXX市XX一街555號	路 邊 停 車 費								申請內容		
	委託代繳車籍資料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車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車號： -									

(欲收到停車費申請/終止/扣繳結果通知，請填寫電子郵件信箱，如已於本行留存，則無須填寫)

代繳項目 (請附上代繳項目之上期或當期收據影本)

『新光銀行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事項』

- 1.凡持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有效信用卡之持卡人(以下簡稱委託人), 均得委託本行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 2.代繳公用事業費用項目, 以各公用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各事業單位)同意由本行信用卡代繳之電費、電信費、自來水費、瓦斯費、停車費或其他經本行公告受託代繳者為限。
- 3.委託人同意本行及代繳之各事業單位, 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4.辦理委託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應填具「信用卡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以下簡稱約定書)並簽名(需與原信用卡卡片背面簽名相符), 且同意以約定書為同意委託代繳之憑據(傳真申辦本項業務者以傳真本為憑), 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
- 5.代繳停車費者, 若於委託本行代繳前已委託他行代繳, 須向原代繳單位先行辦理終止方能轉換代繳單位。代繳電費/水費/中華電信費/瓦斯費者則無需另行終止原代繳單位之約定, 待本行辦妥後原代繳委託即同時終止。
- 6.本行自接受委託人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經洽妥各事業單位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義務; 在未洽妥並開始履行代繳前, 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代繳之各項費用如有過戶、停用、被竊等異動情形, 委託人須主動向本行申請終止, 於本行接受申請並停止代繳前, 本行仍將依原約定辦理代繳, 委託人不得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 7.委託人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 如經各事業單位改號時, 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 以新編號碼發生之費用繼續辦理代繳。委託人如變更原指定代繳之約定車輛車號, 需重新填寫約定書提出申請, 並同時辦理終止原委託代繳之約定。
- 8.本行成功代繳之各事業單位費用明細將列示於委託人之信用卡帳單作為繳費憑證, 受託繳訖之各項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委託人, 而台北市/新北市路邊停車費收據, 則請委託人至「台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網站下載, 本行不另外提供正式收據。
- 9.委託人對已代繳之各項費用如有疑義, 應逕向各事業單位查詢, 不得以未收到繳費通知、收據為由, 或主張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 而拒付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或要求本行退款。如經各事業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 將由各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應繳納費用中調整。
- 10.各爭議款項本行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 委託人有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及通聯記錄予本行及配合調查之義務, 如委託人違反或拒絕本義務, 應自行負擔損失。
- 11.委託人在未終止委託前, 本行已代繳之費用, 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 委託人於收到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帳單上之金額全額繳清或選擇繳納「最低應繳金額」(含)以上之金額, 未繳清之餘額依本行信用卡循環信用計息方式計付利息。
- 12.委託人同意於信用卡代繳期間所扣繳之本行信用卡卡號停用、補發或續發新卡時, 本行得自動將代繳服務轉移至委託人所持之本行其他有效卡上。惟若委託人已無本行其他有效卡, 本行得終止本代繳約定, 無需另行通知。若委託人之信用卡有掛失或偽冒等情形, 而未申請補、換發相同新卡, 且已連續二期帳單無代繳之款項者, 本行得逕行終止其代繳委託。
- 13.本行代繳義務係以委託人本人之信用卡信用額度足敷委託代繳當月應繳費用為條件。其信用卡遇有停用、遲繳、超額及其他信用瑕疵貶落事項或因故無法完成代繳服務時, 本行即將代繳各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 本行不另行通知, 並得逕行終止代繳委託。如遇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與責任,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14.本行或委託人皆得以書面終止或變更原約定代繳項目。惟委託人終止委託時, 須重填本約定書向本行申請, 終止委託生效前, 仍需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委託人終止代繳委託後, 如欲重新辦理, 須另行提出書面申請。
- 15.委託人保證本約定書所載資料均正確無誤, 如因委託人疏失致本行代繳作業發生錯誤,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衍生之損害及責任。
- 16.代繳停車費者, 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電子郵件通知作為逾期繳款之理由; 委託人若更改電子郵件信箱, 應主動向本行客服中心申請變更, 否則無法收到相關訊息通知, 概與本行無涉; 而未提供電子郵件信箱者, 則不予通知。
- 17.以本行信用卡約定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 不適用本行各項產品之紅利點數、現金點數、加油回饋金、日航哩程、現金回饋及各項刷卡活動回饋辦法。以本行商務卡約定扣繳者, 如單筆扣繳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含)以上, 需另酌收每筆扣繳金額之0.22%手續費, 未達一萬元者免收手續費。
- 18.本行有權更動本約定事項之內容, 如有未盡事宜, 悉依法令、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規定辦理。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 向申請人告知下列事項, 請申請人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履行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提供或辦理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及相關訊息、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履行法定義務及訴訟、非訟或其他爭議事件之處理;
- (三)銀行業務及行政管理, 例如: 利害關係人控管、稅務與財務申報、資通安全與管理、採購與供應管理等;
-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以申請人與本行往來之業務及契約書、申請書等所列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註: 本行係依法務部頒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銀行許可辦理之業務範圍內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 洗錢防制法、商業會計法等)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以孰晚屆至者為準。
- (二)地區: 本國、本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 (三)對象: 本行、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信用保證機構、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行所屬金控公司、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申請人就本行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法申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 得不依申請人請求為之。

五、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致無法提供申請人相關服務。